

**蔬菜統營處**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新領 / 換領入場證申請表**

姓名：中文		英文：	
中文地址：			
相片三張：	(1 吋半 x 2 吋)		
身份證編號：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出生日期：	
身份：	投買人或其僱員 / 入口商或其僱員 / 運輸商或其僱員 / 合作社僱員 / 拍賣員 / 其他 ( )		
處方專用			
所持有舊入場證號碼：		所持有現找 / 按金圖章號碼：	

1.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全部屬實，並明白如有虛報任何資料，(此申請即會被取消)。日後如有資料更新，必須儘速通知菜統處。
2. 本人願意遵守市場所訂立之各項條例及規則，並明白如有違犯，將會被取消入場資格。
3. 本人同意蔬菜統營處向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或其他政府部門索取任何有關本人的資料，並明白市場有權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是項入場申請。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見證人簽署：		姓名：	
	(菜統處職員)	職位：	
		日期：	

市場專用			
場務主任(審核)：		日期：	
經理批准：		日期：	
領證人簽署：		日期：	

**蔬菜統營處**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入場證使用守則**

**引言**

根據蔬菜統營處長沙灣批發市場行政規例第三條，市場經理有權訂立各項條件和細則（以下簡稱為"守則"），需要持有入場證之人士嚴加遵守。

**守則**

- (a) 所持有的入場證不准轉讓或借於他人使用。
- (b) 不得使用別人的入場證。
- (c) 當市場職員作出要求時，持證人必須出示其入場證以供查閱。
- (d) 當持證人的登記資料有所變更時，持證人必須在變更發生後的一個月內，把有關詳情以書面通知市場管理當局，予以更正其記錄。
- (e) 若持證人遺失其入場證，持證人必須向警方及市場管理當局報失，然後再申請補發入場證及繳交所需費用。
- (f) 持證人必須遵守本市場的行政規例，及由市場所訂立的其他各項營運程序和守則。並須遵從由市場管理當局隨時頒佈的行政指示。

**懲罰**

對於違犯上述守則的持證人士，市場經理將會根據本市場行政規例第三十四條所賦予的權力對他們作出懲罰，再取消他們持有的入場證。若該等人士認為有關的懲罰有不公平之處，可向統營處處長提出上訴，再作裁決。

**查詢**

對上述如有任何疑問，請即與市場管理當局聯絡。（電話：2 3 6 1 8 4 2 2）

本人同意及明白上述規則

持證人簽名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蔬菜統營處**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登記貨主守則**

## 引言

根據蔬菜統營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行政規例第二十二條，市場經理有權訂立各項條件和細則(以下簡稱為“守則”)，須要所有登記貨主嚴加遵守。

## 守則

- (一) 貨主必須根據蔬菜售出價值中所指定之百分率而繳付佣金給本處。
- (二) 貨主在市場之經營權不得轉讓或租借予別人。
- (三) 貨主之登記資料如有所變更，必須在一個月內書面向市場呈報以更正其記錄。
- (四) 籬咭須穩固地附於每籬蔬菜之容器內或附於扎把上，附於容器或扎把上之籬咭若有遺失時，貨主或其僱員應立刻向市場賣手報告，若屬合作社者，則須向合作社賣手報告。若無當值場務督導員之同意，貨主不得即時補發遺失之籬咭。
- (五) 在價錢未議定及未寫上作實前，貨主不得把籬咭或其中部份交予投買人。
- (六) 貨主之容器應該有貨主本身名字，以便能清楚辨認。
- (七) 除屬於本處之容器外，任何屬於貨主之空置容器必須盡速移離市場範圍，以免阻礙市場正常營運。
- (八) 除合作社、菜站及收集站外，蔬菜款項祇可以交付在市場已登記之貨主，而貨主必須出示收貨清單(即白單)以茲證明。
- (九) 在每段交易期間結束後，所有未能售出之蔬菜要得市場經理許可方可儲存在市場。
- (十) 若某一貨主欲棄置其未能售出之蔬菜，必須填寫及簽署一份與此有關之申請書，在某種特殊情況下，市場經理可向貨主徵收傾倒蔬菜之費用。貨主亦可在經理批准下取回其未能售出之蔬菜。
- (十一) 貨主必須同意給本市場之職員免費抽取不超越半公斤之蔬菜樣本作爲化驗之用。
- (十二) 若市場經理有足夠理由相信某批蔬菜乃不適合市民食用，有關貨主須暫停在市場銷售該等蔬菜。
- (十三) 若貨主於連續六個月內無任何銷售紀錄，其貨主登記將自動取消。
- (十四) 貨主及其僱員，必須遵守本市場之行政規例，及由市場經理所訂立之其他營運程序和守則。並須遵從市場管理當局隨時頒佈之行政指示。其僱員若違反市場規則，貨主亦須負上責任。

## 行政處分

對於違反上述守則之登記貨主，市場經理會對他們作出行政處分，取消批准他們成爲本市場之登記貨主資格。而市場經理亦會根據本市場之行政規例第三十四條所賦予之權力，禁止他們在本市場內進行蔬菜銷售活動。若他們認爲有關之處分對其有不公平之處，可向總經理提出申訴。

查詢

對上述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市場經理聯絡(電話：23618422)。

本人明白及願意遵守以上所列守則。

貨主姓名: \_\_\_\_\_

貨主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蔬菜統營處**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登記投買人守則**

## 引言

根據蔬菜統營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行政規例第二十一條，市場經理有權訂立各項條件和細則(以下簡稱為“守則”)，須要所有登記投買人嚴加遵守。

## 守則

- (一) 不得盜用他人之投買證、購貨圖章及入場證印章。
- (二) 登記投買人必須向市場繳付其領取入場證印章、購貨圖章及投買證所需之費用。而當其名字從市場登記冊上被刪除時，他必須把入場證印章、購貨圖章及投買證交還市場投買人登記處。
- (三) 入場證印章、購貨圖章及投買證不得轉讓或借予他人使用(已獲市場認可之指定代表除外)。
- (四) 如其登記資料有所變更，投買人必須在一個月內書面向市場報告以更正其記錄。
- (五) 若投買人遺失其投買證、購貨圖章或入場證印章，必須立刻向警方及市場管理當局報告，然後再申請補發及繳交所需費用。
- (六) 任何投買人不得毀壞附於每件蔬菜之籬咭。
- (七) 任何投買人在未全部繳付貨款前不得將蔬菜移離市場範圍，除非事先已得市場經理批准其賒賬之安排。
- (八) 任何投買人以賒賬形式購買蔬菜後，必須在市場經理指定時間內繳付其全部貨款，其所購買之蔬菜金額亦不能超過其所存按金，否則其賒賬權利將會被停止，直至有關貨款找清為止。
- (九) 除非得到經理批准，否則所有以現金或賒賬形式購買之蔬菜，必須於下一段交易時間開始前移離市場範圍。
- (十) 當投買人在付款前或付款後遺失其已購買蔬菜之籬咭時，應立即向當值場務督導員報告。督導員會作出調查，如其認為此項遺失屬實時，督導員可同意發出一新之籬咭以取代之。
- (十一) 在購買蔬菜時，投買人應向賣方出示入場證或將其入場證印章蓋在所購買之蔬菜籬咭上，以防止失菜。
- (十二) 投買人及其僱員，必須遵守本市場之行政規例，及由市場經理所訂立之其他營運程序和守則，並須遵從市場管理當局隨時頒佈之行政指示。其僱員若有違反市場規則，投買人亦須負上責任。

## 處分

對於違反上述守則之投買人，市場經理會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七七章農產品(統營)條例附例第8(5)條及本市場行政規例第32條所賦予之權力對他們作出處分，將他們的名字從市場投買人登記冊上刪除，其投買證及購貨圖章亦因應被取消。若他們認為有關之處分有不公平之

處，可向統營處處長提出上訴，再作裁決。

查詢

對上述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市場經理聯絡（電話：23618422）。

V7/96

本人明白及願意遵守以上所列規例。

投買人姓名: \_\_\_\_\_

投買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V7/96

**蔬菜統營處**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設置工作**

(申請人)				
姓名：中文			英文：	
商號名稱：				
中文地址：				
住宅電話：			營業電話：	
身份證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份：	投買人或其僱員 / 入口商或其僱員 / 運輸商或其僱員 / 合作社僱員 / 拍賣員 / 其他 ( )			
處方專用				
所持有舊入場證號碼：			所持有現找 / 按金圖章號碼：	

1.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全部屬實，並明白任何虛報資料之申請，均會被取消。如有資料更新，會通知菜統處。
2. 本人願意遵守市場所訂立之各項條例及規則，如有違犯，將會被取消入場資格。
3. 本人同意蔬菜統營處向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索取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資料，市場有權根據此等資料取消入場資格。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見證人簽署：		姓名：	
	(菜統處職員)	職位：	
		日期：	

市場專用

場務主任(審核)：		日期：	
經理批准：		日期：	
領證人簽署：		日期：	

**蔬菜統營處**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入口貨主守則**

- (一) 貨主在市場之經營權不得轉讓或租借予別人。
- (二) 貨主之登記資料如有所變更，必須在一個月內書面向市場經理呈報以更正其記錄。
- (三) 除屬於本處之容器外，任何屬於貨主之空置容器，如無需使用時，必須盡速移離市場範圍，以免阻礙市場正常營運。
- (四) 貨主必須同意給本市場之職員免費抽取不超越半公斤之蔬菜樣本作為化驗之用。
- (五) 若市場經理有足夠理由相信某批蔬菜乃不適合市民食用，有關貨主須暫停在本市場銷售該等蔬菜。
- (六) 若貨主於連續十二個月內在本市場無任何銷售紀錄，其貨主登記將自動取消。
- (七) 貨主及其僱員，必須遵守本市場之行政規例，及由市場經理所訂立之其他營運程序和守則。並須遵從市場管理當局隨時頒佈之行政指示。

**行政處分**

對於違反上述守則之登記貨主，市場經理會對他們作出行政處分，取消批准他們成為本市場之登記貨主資格。而市場經理亦會根據本市場之行政規例第三十二條所賦予之權力，禁止他們在本市場進行蔬菜銷售活動。若他們認為有關之處分對其有不公平之處，可向總經理提出申訴。

**查詢**

對上述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市場經理聯絡(電話：23618422)。  
本人明白及願意遵守以上所列守則。

貨主姓名：

貨主簽署：

見證人簽署：

日期：